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21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晓宇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5月1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元一名城11栋13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04197905136915。

被执行人：蔡丽俊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9月29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元一名城11栋13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8209294625。

被执行人：唐满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2月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金牛路美城花园B区6栋32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8002011033。

被执行人：陶飞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7月3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蒙城北路和煦园8-2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860730293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120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400000元、利息110948.53元(截止2016年4月18日的利息为7215.2元，自2016年4月19日起按照月利息2%标准计算至2017年5月18日的利息为103733.33元)、实现债权费用15101元、迟延履行利息26740元(暂计算至2017年5月18日)、案件受理费3838.5元、保全费2646元，执行费6235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7月17日以(2016)皖0104民初1203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满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12号浙江商贸城C2409(产权证号：

合瑶字 8120077894 号) 办公用房,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唐满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 12 号浙江商贸城 C2409 (产权证号: 合瑶字 8120077894 号) 办公用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宋 建 忠
审 判 员	张 升
审 判 员	吴 成 莹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